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退任董事(詳情見通函附錄二)、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三、 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下個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資本中尚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除根據(i)配售新股（根據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認可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行使任何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任何現有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外，將予發行、配發、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資本中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加根據第四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文件形式（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載述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止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即刻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卓豪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股東如欲獲得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須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屬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陳顥文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